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0號

原告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約翰(John Anthony Henry Kenealy Graham)

訴訟代理人 何一芃律師

沈明欣律師

被告 林詩雯即詩柏爾藥妝生活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4,53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4年5月起至同年10月間向原告
購買藥品，原告已陸續交付完畢，惟被告未依付款期日給付
貨款，迄今仍積欠新臺幣（下同）53萬4,538元未清償。原
告自114年10月起多次電催被告給付，並於114年11月19日寄
送臺南市原佃郵局148號存證信函進行催告，被告均未置
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給付上開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53萬4,538元，及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115年1月7日提出民事聲
明異議狀表示債務尚有糾葛等語置辯。

01 四、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
02 證明聯、帳款明細及臺南市原佃郵局148號存證信函（114年
03 度司促字第21379號卷第9至47頁）為證，經核無訛。被告雖
04 提出聲明異議狀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2
05 1379號）表示異議，惟僅泛稱債務尚有糾葛云云，並未具體
06 敘明抗辯理由，難可憑信，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
07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給付53萬4,53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送達翌日即1
09 14年12月19日起（送達證書參上開司促字卷第63頁）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萬4,53
12 8元，及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莊文茹